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348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TMQSLD20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3487号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易德龙”）《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苏州易德龙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州易德龙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苏州易德龙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州易德龙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州易德龙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苏州易德龙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苏州易德龙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胤



王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斌



陈斌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79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68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2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459,43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 399,740,566.04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1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12,068,648.0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9,827,400.00 元；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3,171,933.4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069,314.6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177,328.56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根据承诺投资项目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0539701040028477	49,223,000.00		活期
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512902546310803	66,922,000.00	17,177,152.40	活期
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75010122001027390	74,999,966.04	148.0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6519000641397	208,595,600.00	28.15	活期
合计		399,740,566.04	17,177,328.56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740,566.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69,31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068,648.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高端电子制造 扩产项目	否	208,595,600.00	208,595,600.00	208,595,600.00		224,666,504.24	16,070,904.24	107.70	2021-12-31	13,871,669.66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66,922,000.00	66,922,000.00	66,922,000.00	19,069,314.67	60,257,921.62	-6,664,078.38	90.04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CBA 生产车间 智能化建设的技 术改造项目	否	49,223,000.00	49,223,000.00	49,223,000.00		52,144,256.19	2,921,256.19	105.93	2020-12-31	82,989,986.52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74,999,966.04	74,999,966.04	74,999,966.04		74,999,966.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9,740,566.04	399,740,566.04	399,740,566.04	19,069,314.67	412,068,648.09	12,328,082.0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经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延期，公司将 ERP 软件系统升级为 SAP 项目，而目前公司 SAP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因此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经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延期，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苏相国土 2018-WG-7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主要用于公司 PCB 业务发展。为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各功能的合理布局，扩大生产产能的发展空间，整合技术研发力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上地地坑新建二期生产用房的六楼。同时鉴于拟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p> <p>经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中，公司将原先 ERP 软件系统升级为 SAP，为了 SAP 项目更好的实施，公司启动全流程升级改造项目，将改造结果与 SAP 模块相结合。全流程升级改造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因此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继续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进行了延期，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因 EMS 行业竞争加剧、技术不断革新，公司在自动化设备的整体规划、选型及验证等方面需要进行充分评估，设备采购周期及项目实施周期均有所延长。因此，根据项目实施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延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工程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部分工程方案发生变更，且因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厂房工程延期，当前厂房主体已封顶，装修及机电等工程已加速评估，预计厂房将延期至 2021 年 3 月正式投入使用。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延期，先前已购置的研发及测试设备已在现有厂房临时规划区域内完全投入使用，原研发工作依然稳步推进，待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研发快速推进研发及测试设备的评估及购置，以保障公司研发目标的实现。因此，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经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延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工程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公司二期厂房整体生产与物流的规划，由公司外部专业设计公司一起合作进行，由外部专业设计公司聘请德国弗劳恩霍夫研究院的专家主导，按照德国工业 4.0 的标准打造智能化物流系统，为提升内部物流效率，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公司对二期厂房的整体设计进行了变更，预计厂房将延期至 2022 年上半年正式投入使用。当前公司原研发工作依然稳步推进，在现有厂房临时规划区域内投入使用购置的研发及测试设备，待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研发快速推进研发及测试设备的评估及购置，以保障公司研发目标的实现。因此，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无</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033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982.74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中表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共计 4,000 万元，收回本金金额共 6,500 万元，获得收益金额共 52.72 万元，报告期末无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本金。

2023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717.7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23 年 1 月 30 日该议案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余原因：

(一)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支出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二)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安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部分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各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已超过承诺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建设成果符合预期。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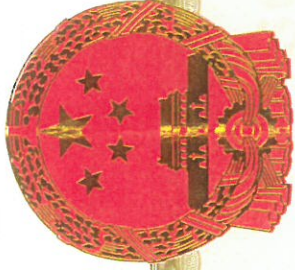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88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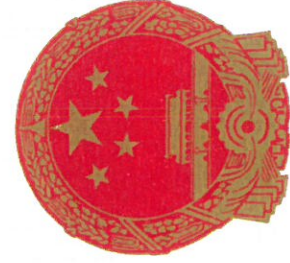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资产评估、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业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产业政策允许且无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99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3 月 25 日



姓名
Full name: 王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211985061731X



王胤(1101014899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胤(1101014899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 历年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姓名 陈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310202730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4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Unit (CI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斌(11010148047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斌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